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 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22
四、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1
六、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32
七、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1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 2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5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六。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783,792 仟元，截至一〇八年底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 389,740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329,780 仟元。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增，資金需求增加，故有營業週轉之需求，且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 783,792 仟元，截至一〇八年底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餘額 575,000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186,277 仟元。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20,758,961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8%計新臺幣 1,414,364 元及董監酬勞 2.8%計新臺幣 589,31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5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六。

二、一〇八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及第 36 頁至第 40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股及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840,364	
二、減：其他	(5,117,005)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4,527,232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2,723)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3,797,868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14,476,471)	附註二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299,321,397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32,104 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689,051 元及因取得子公司股權實際支付金額與股權差額 -695,850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08 及 107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分配以 109/2/29 可分配股數 144,764,712 股(已發行股數 147,679,712 股 - 庫藏股 2,915,000 股)計算。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之簽名或蓋章，擬修訂條文。

二、依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擬修訂條文。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二，呈請核議。

【表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u>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監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第十九條之一 <u>其中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中間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中間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原先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只訂定預售遠匯及期貨，故將預售遠匯修訂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概括使用範圍。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1 頁附錄三，呈請核議。

【表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u>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 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u>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修訂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 二、<u>非避險性交易</u> 以下未修改（略）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 二、<u>特定用途交易</u> 以下未修改（略）	修訂績效評估：非避險性交易名稱。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u>外匯</u>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u>預售遠匯</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	1.修訂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名詞及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u>非避險性交易</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改（略）	2.<u>特定用途交易</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改（略）	2.修訂非避險性交易名稱。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table><tr><th>交易類別</th><th>權責主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 rowspan="2"><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u></td><td>董事長</td><td><u>超過美金200萬元，未達美金300萬元</u></td><td><u>超過美金2,000萬元，未達美金3,000萬元</u></td></tr><tr><td>執行長</td><td><u>美金200萬元以下</u></td><td><u>美金2,000萬元以下</u></td></tr><tr><td rowspan="3">期貨</td><td>董事長</td><td><u>4~5口</u></td><td><u>6~10口</u></td></tr><tr><td>執行長</td><td><u>3口</u></td><td><u>4~5口</u></td></tr><tr><td>纜線部門最高主管</td><td><u>2口以下</u></td><td><u>3口以下</u></td></tr></table> 2. （二）<u>非避險性交易</u>限額： 任何<u>非避險性</u>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等操作為財務部門，期貨衍生性商品操作為纜線部門。</u>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u>	董事長	<u>超過美金200萬元，未達美金300萬元</u>	<u>超過美金2,000萬元，未達美金3,000萬元</u>	執行長	<u>美金200萬元以下</u>	<u>美金2,000萬元以下</u>	期貨	董事長	<u>4~5口</u>	<u>6~10口</u>	執行長	<u>3口</u>	<u>4~5口</u>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u>2口以下</u>	<u>3口以下</u>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table><tr><th>交易類別</th><th>權責主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 rowspan="2"><u>預售遠匯</u></td><td>董事長</td><td><u>美金叁佰萬元</u></td><td><u>美金叁仟萬元</u></td></tr><tr><td>執行長</td><td><u>美金貳佰萬元</u></td><td><u>美金貳仟萬元</u></td></tr><tr><td rowspan="3">期貨</td><td>董事長</td><td><u>5口</u></td><td><u>10口</u></td></tr><tr><td>執行長</td><td><u>3口</u></td><td><u>5口</u></td></tr><tr><td>纜線部門最高主管</td><td><u>2口</u></td><td><u>3口</u></td></tr></table> 2. （二）<u>特定用途交易</u>限額： 任何<u>特定用途</u>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u>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則不在此限</u>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預售遠匯</u>	董事長	<u>美金叁佰萬元</u>	<u>美金叁仟萬元</u>	執行長	<u>美金貳佰萬元</u>	<u>美金貳仟萬元</u>	期貨	董事長	<u>5口</u>	<u>10口</u>	執行長	<u>3口</u>	<u>5口</u>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u>2口</u>	<u>3口</u>	1.修訂避險性交易限額：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2.修訂非避險性交易名稱。 3.修訂執行單位定義。 4.修訂交流程。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u>	董事長	<u>超過美金200萬元，未達美金300萬元</u>	<u>超過美金2,000萬元，未達美金3,000萬元</u>																																									
	執行長	<u>美金200萬元以下</u>	<u>美金2,000萬元以下</u>																																									
期貨	董事長	<u>4~5口</u>	<u>6~10口</u>																																									
	執行長	<u>3口</u>	<u>4~5口</u>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u>2口以下</u>	<u>3口以下</u>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預售遠匯</u>	董事長	<u>美金叁佰萬元</u>	<u>美金叁仟萬元</u>																																									
	執行長	<u>美金貳佰萬元</u>	<u>美金貳仟萬元</u>																																									
期貨	董事長	<u>5口</u>	<u>10口</u>																																									
	執行長	<u>3口</u>	<u>5口</u>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u>2口</u>	<u>3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作業說明： (一)交易流程： ●<u>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操作：財務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依交易金額呈送權責主管核簽，並由財務部門存查。</u> 以下未修改（略）	三、作業說明： (一)交易流程： ●<u>預售遠匯：</u> 1.<u>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向銀行下單前，需事先取得權責主管之口頭或書面核准。</u> 2.<u>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預售明細簽核表”送簽。</u> 3.<u>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與商品相關交易之契約書影本，財務部門確認人員始進行用印。</u> 4.<u>外匯交易交割時，交割人員應檢附交易契約書等文件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u> 以下未修改（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間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訂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修訂</u>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間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訂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5 頁附錄四，呈請核議。

【表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 三、.....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得於年度間或年底</u>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 三、.....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需於每年底</u>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u>下一年度</u>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貸與限額制定。
以下未修改（略）	以下未修改（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03/2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01/12/21)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日期。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60 頁附錄五，呈請核議。

【表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改（略）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未修改（略）	配合法令修正
本修正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03/27)	本修正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 股東會通過(101/12/21 董事會通過)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日期。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現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70 頁附錄六，呈請核議。

【表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一、…… 二、…… 三、會員證。 四、……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u>	第 三 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以下未修改（略）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以下未修改（略）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所限制。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所限制。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二）……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二）……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以下未修改(略)	動產之金額。 以下未修改(略)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未修改(略)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未修改(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會事議事錄載明。 三、.....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會事議事錄載明。 三、.....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權資產。</u> 五、本公司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五、本公司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未修改（略）	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未修改（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二、……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u>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未修改（略）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二、……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未修改（略）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2019 年度，根據行政院國發會所發佈的 2019 年經濟景氣對策信號，顯示台灣 2019 年全年度經濟景氣 1-10 月份皆為「黃藍燈」（轉向趨弱），11~12 月份轉為「綠燈」（穩定）整個年度前 10 個月經濟景氣處於弱勢，直至 11 月份起趨向穩定。全球經濟則深受中美貿易、英國脫歐、日韓貿易戰及美伊衝突等因素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為中美貿易戰，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期間兩國透過關稅制裁 VS 反制、投資嚴格審查 VS 限制資本外流和多次貿易談判等進行貿易戰，導致兩國貿易萎縮、投資量大幅減少、營商氣氛受損，不但對中美兩國的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亦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景氣。

中國塑膠射出成型機在此次中美貿易戰被列為關稅制裁項目之一，本公司銷美的塑膠射出成型機皆由台灣出口雖不受直接影響，但中美因貿易戰損及中國經濟和出口成長，進而影響塑膠射出成型機銷售實績，為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衰退的主因；另本公司於 2018 年投資新加坡鑫盛塑膠有限公司(FCS RG PLASTIC PTE. LTD.)並轉投資印尼巴淡鑫盛塑料有限公司(PT. FCS RG PLASTIC)從事於塑膠廢料清洗、造粒和拉片加工，自 2017 年起中國全面禁止塑膠廢料進口，以致全球大量塑膠廢料轉出口至東南亞國家，而這些國家顧及污染問題立法從嚴限制進口，新加坡鑫盛公司雖合法取得印尼政府進口准證，但印尼政府於 2019 年修法，在廢塑料進口檢驗方式非常嚴格，以致無法大量進口進而影響新加坡鑫盛公司經營，該公司已透過合法管道向印尼政府申訴中。

展望 2020 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中國經濟放緩的外溢效應、英國脫歐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牽動著全球經濟與金融的脈動，在 2019 年底新冠病毒 COVID-19 尚未肆虐全球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從 3.3%下調至 3.2%，美國銀行經濟學者亦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為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雖然外在環境面臨各項不確定因素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打造高效專業的經營團隊、強化目標管理落實 KPI、加強海外通路佈局、提升服務品質、厚植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優質新產品、優化資訊系統。除了本業塑膠射出成型機事業持續穩定成長，並秉持「塑機、塑人、塑環境」的經營理念，順應循環經濟時代來臨，全球綠色商機起飛時刻，加強轉投資事業印尼巴淡鑫盛公司經營能力，希望能儘速投入量產，努力達到集團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以期讓所有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獲取更佳的投資報酬。

茲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309,608	3,466,788	-157,180	-4.53%
營業成本	2,487,938	2,499,830	-11,892	-0.48%
營業毛利	821,670	966,958	-145,288	-15.03%
營業費用	816,973	811,910	5,063	0.62%
營業利益(損)	4,697	155,048	-150,351	-96.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5,652	71,846	-36,194	-50.38%
稅前淨利	40,349	226,894	-186,545	-82.22%
稅後淨利	5,259	120,105	-114,846	-95.62%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8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3,309,608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35,652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2,487,938 仟元。

營業費用為 816,973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40,349 仟元，所得稅費用 35,090 仟元，稅後淨利 5,259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0.17%。

(2)股東權益報酬率：0.24%。

(3)純益率：0.17%。

(4)每股盈餘：0.1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78,435 仟元，較 107 年度 79,741 仟元，減少 1,306 仟元，衰退 1.6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08	成功開發「LM-4000 二板式射出機」
2	108	富強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3	108	FCS 榮膺中國《多組分塑料注射成型機》第一起草單位
4	108	「多組分射出機聯合科創技術中心」揭牌儀式
5	108	富強鑫榮獲 2019 中國塑機製造綜合實力 30 強企業、中國塑料射出成型機行業 15 強企業
6	108	富強鑫出版多組分成型技術 35 週年專刊
7	108	FCS 印度第一台 HN-150 組裝完成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東莞富強鑫及寧波富強鑫等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1. 厚植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
2. 優化現有產品。
3. 發展細分市場的集成產品和智慧產品。
4. 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這些方針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1. 以「人」為本，塑造集團優質的文化和員工正確的價值觀。
2. 以 ISO-9000 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3. 充分利用集團資源，配合集團目標和策略，創造集團和事業部綜效。
4. 強化目標管理，落實各事業部和部門的 KPI，以達成銷售、利潤和管理目標。
5. 多元化人才儲備，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
6. 厚植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優化現有產品、發展細分市場的集成產品和智慧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7. 提升服務品質，以技術和時效來提升服務效率，並朝「主動預防保養」來贏得優質品牌形象和口碑。
8. 持續深耕顧客和通路，強化顧客關係，掌握客戶購買信息提高接單率。
9. 加強海外通路佈局，在主要目標市場設立自營據點或優質代理商，並尋求產業策略聯盟的機會。
10. 實施集團「減重政策」（去三呆：呆人、呆料、呆事），扁平化組織和人員精實，庫存和應收款項合理管控。
11. 重視各事業部和分支機構績效評核，對於獲利不佳的事業部應提出有效對策。
12. 優化資訊系統，推動「iSCM 富強鑫 AI 創鑫應用計畫」。
13. 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將資金作有效應用，以增強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的因素及參酌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09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08 年度衰退；漆包線 109 年度因營運模式改變為代工收入為主，營業額預估將略為衰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導入智慧精實生產系統。
- (2)優化供應鏈體系，降低作業基礎成本。
- (3)提升存貨週轉能力。
- (4)落實 ISO-9000 系統，提升產品品質。

2.銷售政策：

- (1)加強開拓海外通路據點。
- (2)提升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提供「主動預防保養」加值服務。
- (4)深耕目標市場，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5)持續儲備業務人員強化行銷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全面品質管理、追求經營卓越。
- 2.提升各事業部經營績效；精實集團組織，強化分支機構管理。
- 3.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執行細分化市場專案。
- 4.加強通路佈局與主動服務、培育行銷團隊。
- 5.落實大水庫供應鏈；推動智慧精實生產。
- 6.持續人才儲備專案、打造高執行力團隊。
- 7.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子公司監理與風險管理。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會計師世杰及李會計師芳文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宗 正



監察人：張 素 貞



監察人：陳 妃 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533,870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5,40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1.92%，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88,736仟元，約占資產總額8.68%，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富強鑫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8,558	1.98	\$90,049	2.0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61	0.25	6,938	0.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	11,710	0.26	10,874	0.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七	62,584	1.40	105,823	2.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七	533,870	11.92	457,971	10.6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543	0.10	3,446	0.0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98,530	4.43	48,299	1.12
130x	存貨	四/六.5	388,736	8.68	480,793	11.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3,973	2.77	27,222	0.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3,665	31.79	1,231,415	28.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851,086	41.32	1,913,334	44.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809,667	18.08	824,716	19.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243,630	5.44	251,085	5.8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029	0.58	8,637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58,918	1.32	64,756	1.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79	1.03	16,483	0.39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7	19,694	0.4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5,703	68.21	3,079,086	71.43
1xxx	資產總計		\$4,479,368	100.00	\$4,310,50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主體)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381,875	8.53	\$376,430	8.7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104,878	2.34	144,972	3.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5	-	18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7	41,014	0.92	70,038	1.62
2150	應付票據	四	965	0.02	1,627	0.04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160,573	3.58	124,651	2.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7,512	2.18	95,558	2.2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248,834	5.56	200,500	4.6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	-	4,158	0.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17,097	2.6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65,619	1.46	95,526	2.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56	0.26	16,172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9,828	27.46	1,129,650	26.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	-	125,139	2.9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796,294	17.78	474,702	11.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27,962	9.55	441,593	10.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55,991	1.25	58,555	1.36
2645	存入保證金		9,813	0.22	10,414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0,060	28.80	1,110,403	25.75
2xxx	負債總計		2,519,888	56.26	2,240,053	51.9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5,665	32.94	1,465,088	33.9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23	0.02	1,876	0.0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5,615	0.57	19,509	0.4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135,712	3.03	125,704	2.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188,685	4.21	188,685	4.3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315,251	7.04	383,117	8.89
	保留盈餘合計		639,648	14.28	697,506	16.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6,019)	(3.26)	(77,788)	(1.8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36,252)	(0.81)	(35,743)	(0.83)
3xxx	權益總計		1,959,480	43.74	2,070,448	48.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79,368	100.00	\$4,310,50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473,067	100.00	\$1,384,4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七	(1,178,729)	(80.02)	(1,120,237)	(80.92)
5900	營業毛利		294,338	19.98	264,223	19.08
5910	未實現銷貨淨(損失)		(20,322)	(1.38)	(14,412)	(1.04)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3,918	0.27	1,476	0.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934	18.87	251,287	18.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20				
6100	推銷費用		(205,609)	(13.96)	(175,937)	(12.71)
6200	管理費用		(102,503)	(6.96)	(96,363)	(6.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58)	(2.54)	(35,716)	(2.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8)	(0.22)	(3,947)	(0.28)
	營業費用合計		(348,688)	(23.68)	(311,963)	(22.54)
6900	營業(損失)		(70,754)	(4.81)	(60,676)	(4.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七				
7010	其他收入		45,362	3.08	28,718	2.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3)	(0.95)	4,625	0.33
7050	財務成本		(17,691)	(1.20)	(13,864)	(1.0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761	5.14	198,472	1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509	6.07	217,951	15.74
7900	稅前淨利		18,755	1.26	157,275	11.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4,228)	(0.29)	(57,193)	(4.13)
8200	本期淨利		14,527	0.97	100,082	7.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20、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5)	(0.06)	(3,301)	(0.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2	0.01	894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32)	(4.73)	(31,954)	(2.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1	0.10	5,207	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64)	(4.68)	(29,154)	(2.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37)</u>	<u>(3.71)</u>	<u>\$ 70,928</u>	<u>5.10</u>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6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4,370	\$78,849	\$16,984	\$109,203	\$188,685	\$416,457	\$(51,041)	\$(7,445)	\$2,046,06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01	-	(16,501)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4,255)	-	-	(84,255)
C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85	-	-	-	-	(28,08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00,082	-	-	100,08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7)	(26,747)	-	(29,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7,675	(26,747)	-	70,9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660	2,933	-	-	-	-	-	68,59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42,633	(142,633)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35,743)	(35,7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7)	-	-	(695)	-	-	(1,11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1,479)	-	7,445	5,96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65,088	\$1,876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77,788)	\$(35,743)	\$2,070,44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65,088	\$1,876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77,788)	\$(35,743)	\$2,070,44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008	-	(10,00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628)	-	-	(71,62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4,527	-	-	14,5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68,231)	-	(68,9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94	(68,231)	-	(54,4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524	(209)	-	-	-	-	-	9,3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0,577	(10,577)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7,038)	(7,0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315	-	-	-	-	-	6,31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24)	-	6,529	6,50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榮利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100	\$18,755	\$157,2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930)	(206,985)
A20100	折舊費用	B02000		43,554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439)	-
A20200	攤銷費用	B02700		1,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9)	(33,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2800		2,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4300		3,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2,867)	(11,372)
A20900	利息費用	B04500		(2,234)	取得無形資產	(20,006)	(5,100)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17,6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5)	(1,3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B05400		(7,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843)	(258,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BBBB		(75,7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3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14,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C00100		(1,476)	短期借款增加	427,918	636,56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0200		(3,918)	短期借款減少	(422,473)	(622,53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0500		(8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94)	9,9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1600		43,239	舉借長期借款	662,734	583,6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C01700		(79,217)	償還長期借款	(371,049)	(218,8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C03100		(1,0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3700		(7,3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418	17,9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4500		94,371	發放現金股利	(71,628)	(84,25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C04900		(89,391)	庫藏股買回成本	(7,038)	(35,74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05100		(34,9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6,505	5,9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C05400		(29,02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CCCC		(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692	291,6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EEEE		35,9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1)	13,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E00100		(2,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9	76,7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E00200		(4,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58	\$90,0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7)			
				(21,911)			
				3,6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伯璦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757,635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14,57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79%，對於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136,644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0.6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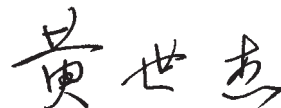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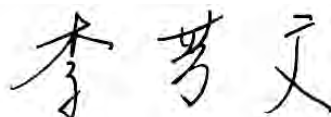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7,052	8.32	\$511,438	9.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61	0.20	6,938	0.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314,265	5.72	536,640	10.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6、17	345,513	6.29	366,858	6.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110,603	2.01	259,583	4.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	757,635	13.79	491,856	9.32
130x	存貨	四/六.6	1,136,644	20.69	1,132,302	21.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7,093	5.05	208,122	3.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9,966	62.07	3,513,737	66.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1,485,678	27.04	1,334,573	25.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8,509	2.5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43,630	4.43	251,085	4.76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488	0.63	17,767	0.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1,288	1.30	78,046	1.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141	2.01	80,960	1.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734	37.93	1,762,506	33.41
1xxx	資產總計		\$5,493,700	100.00	\$5,276,2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711,727	12.96	\$585,298	11.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104,878	1.91	144,972	2.7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5	-	18	-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118,386	2.15	157,158	2.98
2150	應付票據	四	90,269	1.64	94,279	1.79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554,989	10.10	525,120	9.9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258,027	4.70	267,972	5.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6,672	0.30	26,093	0.4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117,097	2.1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65,619	1.19	95,526	1.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	18,584	0.35	22,643	0.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6,253	37.43	1,919,079	36.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	-	125,139	2.3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796,294	14.49	474,702	9.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30,541	7.84	444,273	8.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55,991	1.02	58,555	1.11
2645	存入保證金		9,813	0.19	10,414	0.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2,639	23.54	1,113,083	21.10
2xxx	負債總計		3,348,892	60.97	3,032,162	57.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1,475,665	26.86	1,465,088	27.77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	0.01	1,876	0.0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15	25,615	0.47	19,509	0.3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135,712	2.47	125,704	2.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188,685	3.43	188,685	3.5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315,251	5.74	383,117	7.26
	保留盈餘合計		639,648	11.64	697,506	13.2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6,019)	(2.66)	(77,788)	(1.47)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5	(36,252)	(0.66)	(35,743)	(0.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85,328	3.37	173,633	3.29
3xxx	權益總計		2,144,808	39.03	2,244,081	42.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93,700	100.00	\$5,276,2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309,608	100.00	\$3,466,7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七	(2,487,938)	(75.17)	(2,499,830)	(72.11)
5900	營業毛利		821,670	24.83	966,958	27.8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298)	(15.21)	(510,920)	(14.74)
6200	管理費用		(229,787)	(6.94)	(204,479)	(5.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35)	(2.37)	(79,741)	(2.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5,453)	(0.16)	(16,770)	(0.48)
	營業費用合計		(816,973)	(24.68)	(811,910)	(23.42)
6900	營業利益		4,697	0.15	155,048	4.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83,514	2.52	86,389	2.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19,939)	(0.60)	3,648	0.1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27,923)	(0.84)	(18,191)	(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52	1.08	71,846	2.08
7900	稅前淨利		40,349	1.23	226,894	6.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5,090)	(1.06)	(106,789)	(3.08)
8200	本期淨利		5,259	0.17	120,105	3.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四/六.21	(915)	(0.03)	(3,301)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182	0.01	894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74,931)	(2.26)	(33,418)	(0.9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1,501	0.05	5,207	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163)	(2.23)	(30,618)	(0.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04)	(2.06)	\$89,487	2.5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527		\$100,082	
8620	非控制權益		(9,268)		20,023	
			\$5,259		\$120,1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437)		\$70,9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67)		18,559	
			\$(68,904)		\$89,487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0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3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94,370	\$16,984	\$109,203	\$188,685	\$416,457		\$(51,041)	\$(7,445)	\$2,046,062	\$129,603	\$2,175,66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501	-	(16,50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255)	-	-	-	(84,255)	-	(84,25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085	-	-	-	(28,085)	-	-	-	-	-	-
C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	-	-	-	-	-	-	9	-	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00,082	-	-	-	100,082	20,023	120,1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	-	(26,747)	-	(29,154)	(1,464)	(30,6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75	-	(26,747)	-	70,928	18,559	89,4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33	-	-	-	-	-	-	68,593	-	68,593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42,633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743)	(35,743)	-	(35,7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	-	-	(695)	-	-	-	(1,112)	-	(1,11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479)	-	-	7,445	5,966	-	5,96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5,471	25,47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65,088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77,788)	\$(35,743)	\$2,070,448	\$173,633	\$2,244,08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65,088	\$19,509	\$125,704	\$188,685	\$383,117		\$(77,788)	\$(35,743)	\$2,070,448	\$173,633	\$2,244,081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008	-	(10,00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628)	-	-	-	(71,628)	-	(71,6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27	-	-	-	14,527	(9,268)	5,25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33)	-	(68,231)	-	(68,964)	(5,199)	(74,16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4	-	(68,231)	-	(54,437)	(14,467)	(68,9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09)	-	-	-	-	-	-	9,315	-	9,3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0,577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038)	(7,038)	-	(7,0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15	-	-	-	-	-	-	6,315	36,359	42,674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24)	-	-	6,529	6,505	-	6,50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197)	(10,19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75,665	\$25,615	\$135,712	\$188,685	\$315,251		\$(146,019)	\$(36,252)	\$1,959,480	\$185,328	\$2,144,8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9	\$226,894		(43,0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16	78,688	9,573	
A20200	攤銷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5	3,061	(243,455)	(345,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3	16,770	1,028	6,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4)	661	(4,255)	(8,836)
A20900	利息費用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923	18,191	(128,553)	-
A21200	利息收入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670)	(46,022)	(485)	(1,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4	850	(155,272)	(59,698)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345	(366,8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980	(62,336)	2,010,204	1,646,8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1,232)	403,053	(1,878,966)	(1,529,233)
A31200	存貨(增加)	C005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增加	(31,185)	(413,775)	(40,094)	9,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508)	13,292	662,734	581,92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548)	(17,219)	(371,049)	(218,88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772)	(41,739)	(60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0)	(29,430)	(71,628)	(84,2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9,869	35,120	(7,038)	(35,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436)	11,962	6,505	5,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59)	21,567	42,674	(1,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79)	(2,289)	(10,197)	25,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39)	(149,559)	342,544	400,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83	45,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59)	(16,806)	(57,926)	(13,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217)	(69,720)	(54,386)	136,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732)	(190,356)	511,438	374,4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052	\$511,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

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其中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則之審定。
- （2）融資理財之決定。
- （3）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重要人事決定權。
- （6）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資本增減之擬定。
- （8）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璦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資金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纜線部門：從事金屬原料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及存貨跌價避險，其操作採穩健避險之原則。纜線部得依據每月銅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操作。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未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評價當時市價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已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帳面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預售遠匯：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

1. 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預售遠匯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叁仟萬元
	執行長	美金貳佰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期貨	董事長	5 口	10 口
	執行長	3 口	5 口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2 口	3 口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二)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則不在此限。

三、作業說明：

(一) 交易流程：

● 預售遠匯：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向銀行下單前，需事先取得權責主管之口頭或書面核准。
2.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預售明細簽核表”送簽。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與商品相關交易之契約書影本，財務部門確認人員始進行用印。

4.外匯交易交割時，交割人員應檢附交易契約書等文件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期貨：纜線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權責主管核簽，並轉送財務部門存查。

(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承辦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屬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交易人員需將相關交易表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七、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2.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訂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

壹、主旨：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需於每年底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下一年度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司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

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修正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101/12/21 董事會通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錄五】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壹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貳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因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作業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陸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一、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修正版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101/12/21 董事會通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六】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及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二者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有關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投資循環制度」規範辦理，各投資項目並應由權責主管依核決權責核准後方得進行。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所限制。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會事錄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經理人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規範之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除依法辦理外另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9 年 5 月 2 日

【附錄七】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燾	108.05.31	普通股	11,266,187	7.67%	普通股	11,332,187	7.62%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08.05.31	普通股	5,589,416	3.81%	普通股	5,844,416	3.93%	
董事	邱家森	108.05.31	普通股	601,597	0.41%	普通股	612,597	0.41%	
董事	王俊賢	108.05.31	普通股	5,534,138	3.77%	普通股	5,782,138	3.89%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08.05.31	普通股	3,131,596	2.13%	普通股	3,131,596	2.11%	
董事	王峻禹	108.05.31	普通股	677,906	0.46%	普通股	688,906	0.46%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吉祥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宗正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張素貞	108.05.31	普通股	3,138,776	2.14%	普通股	3,138,776	2.11%	
監察人	陳妃汝	108.05.31	普通股	39,069	0.03%	普通股	39,069	0.03%	
合計				29,978,685			30,569,685		

108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46,824,683 股

109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148,708,517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922,511 股

截至 108 年 05 月 02 日止持有：27,391,84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92,251 股

截至 108 年 05 月 02 日止持有：3,177,845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